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4）4号

西平县志诚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D03BF101）报送的由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塑料制品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西平县塑胶产业园发展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新建的塑料制品业，位于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塑胶产业园内11号，计划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项目用地1280m<sup>2</sup>。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挤出、注塑/吹塑、印刷、淋膜、挤出制粒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后（其中，印刷废气直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循环冷却水、喷淋塔降温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包装袋、无纺布边角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内容进行监测。

五、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75 吨/年，非甲烷总烃 1.207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从已关闭取缔的西平县恒盛塑料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实行倍量替代 2.414 吨。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均应完成。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和“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中队），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2024 年 1 月 9 日